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0号文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114,597.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4.6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419,992.0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9,385,635.87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6,034,35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北京空港支行等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止本次销户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77521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5714720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220077897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1984280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5182018022300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0068072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34676710176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000077521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账号:50131000557147209)、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账号:8110201012200778979)、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号:631984280),以及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空港支行(账号:346767101769)、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账号:15182018022300)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号:630068072)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今后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办理上述全部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或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淖铁路项目投产转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承建了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以下简称"红淖铁路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开通使用,进入试运营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

二、本次转固系列的基本情况与财务评定

本次转固范围:红柳河站-淖毛湖站(含货场)-白石湖东站段工务、信号(含CTC设备)、通信、供电(不含牵引供电设备)、机务、车辆等专业相关已使用设备设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资产,可确认为固定资产: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红淖铁路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进入试运行,新疆铁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近日对红柳河站-淖毛湖站(含货场)-白石湖东站段车站、机务及通讯等克缺工作进行验收,确认截止目前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自2020年11月30日起,红淖铁路"红柳河站-淖毛湖站(含货场)-白石湖东站段"已达到项目投产转固的条件,将产生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相关成本及收益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铁路公司将相关已使用设备设施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三、本次转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红淖铁路项目是国内首条国家批准、国网规划、国标设计、民企控股、民资兴建、联合运营的Ⅰ级重型轨道电气化铁路(预留复线)。该项目实现了投运转固后,可将新疆优势资源富集区与兰新大动脉紧紧连在一起,成为新疆优质煤炭资源、甲醇、煤焦油等化工产品以及包含农产品等在内的各类出疆物资实现外运的重要通道。同时,对于改善哈密市及沿线区域交通条件,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当地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充分发挥出项目所处的区域优势,创造更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也可进一步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项目转固符合国家政策支持、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与市场情况,同时后续项目进展亦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6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3.5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22%;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6)。

(三)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四)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授予价格为17.25元/股,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沈均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	20%
殷晓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2.4	20%
田尊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6	20%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6	20%
小计			23	4.6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人)			146	28.96	19.84%
合计(50人)			169	33.56	19.8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5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65,983,333	335,600	166,318,93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165,983,333股增加至166,318,93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92号),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5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5,770,642.00元,股本335,6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435,042.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318,933.00元,股本为166,318,933.00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10,300.43元,公司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6,318,93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6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东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之间需新增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经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与神州数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为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为避免重复预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将予以撤销。上述4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包括本次董事会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超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合理利用银行的信贷服务,构建公司运营资金保证体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外币授信)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累计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昊天旭辉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为昊天旭辉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为避免重复预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将予以撤销。上述4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包括本次董事会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超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2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颢安

5、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0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79.87	20,934.61
负债总额	12,177.15	16,417.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77.15	16,417.62
净资产	2.72	4,516.9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27.15	10,376.58
净利润	401.88	1,514.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预计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昊天旭辉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公司市场的拓展。公司对昊天旭辉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担保额度进行了审慎预计,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昊天旭辉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9,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7%;其中公司为昊天旭辉担保余额为1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公司委托理财连续十二个月实际发生额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累计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4、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	2,000	2020-4-30	2020-5-20	1.5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	380	2020-4-30	2020-5-6	0.13
招商银行中央商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	2020-6-4	2020-9-7	0.88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400万元。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神州数码之间需新增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经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与神州数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神州数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400.00	2,000.00	6,766.37	1,346.11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	0.00	119.42	153.72
小计				6,400.00	2,000.00	6,885.79	1,499.8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407.04 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1 栋 11 楼 E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成立日期:1982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郭为

主营业务:(一)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开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三)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297.5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4.81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636.8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4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副总裁吴昊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神州数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神州数码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0年度实际经营需要,对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和调整。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公司相对于神州数码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其与神州数码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事前审查后认为:公司新增2020年度与神州数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新增2020年度与神州数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

上述提案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